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电力”)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31,915,007元的价格转让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亚(维尔京)”)合计持有的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苏龙”或“雄亚公司”)27%股权。

公司于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27%股权的议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由于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成交价格等均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定波路157号
注册资本:14,432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严广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079840698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制造;船舶修造;装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洗选;特种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龙源电力直接持有江阴苏龙2%的股权,雄亚(维尔京)持有江阴苏龙25%的股权,雄亚(维尔京)所持股份实际权益由龙源电力享有,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0.3%的股权,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5%的股权。

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江阴市山麓154-16号,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设备销售;电力设施物资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洗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864.475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街8号1401室,经营范围包括:发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投资、开发、发电;电力设备调试、修理及维护,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设计、国际电力技术交流合作、石油及化工、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汽车配件批发、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服务除外);煤炭批发、粉煤灰、脱硫石膏销售;设备实物租赁;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绿化保洁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中餐经营(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江阴苏龙其他股东方可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江阴苏龙2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再持有江阴苏龙股权。

经查询,江阴苏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

江阴苏龙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214,567,493.66	6,280,540,922.26
负债总额	2,839,066,714.79	2,947,080,575.80
净资产	3,444,106,192.90	3,310,308,316.16
流动资产	3,376,500,778.87	3,433,413,974.6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6,266,563,762.66	679,387,100.63
营业利润	652,794,046.60	29,254,903.64
净利润	494,657,070.60	20,579,36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956,010.07	-132,681,128.68

注: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标的公司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阴苏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挂牌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江阴苏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8,574.1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4,469.00万元,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初步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8,067.96万元,评估价值为488,574.10万元,增值率为190,516.14万元,增值率为63.92%(最终以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结合江阴苏龙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阴苏龙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比较择优,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阴苏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经评估,江阴苏龙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88,574.10万元,按照公司持有的江阴苏龙股权比例27%,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31,915,007元。

四、交易标的权属

本次交易拟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不能确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按照公开挂牌约定,受让方确定及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和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亦不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及发展前景的基础上,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江阴苏龙全部股权,旨在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解决龙源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新能源发电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阴苏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将减少1,240.76兆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减少1,215兆瓦,光伏装机容量减少25.764兆瓦。根据公司江阴苏龙2023年数据测算(未考虑合并抵消影响),公司总资产增加减少62.15亿元,净资产将减少33.76亿元,按照转让价格为131,915,007万元测算,净利润将增加2.97亿元,净利润增加主要来源于转让江阴苏龙股权的投资收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决议;
- 2.江阴苏龙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4.江阴苏龙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中幢)30层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飞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的出席情况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统计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数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数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数
A股	2	4,696,360,000	167,777,900	25	781,964,000	0.008354	27	4,697,144,964	96.187144
H股	1	1,102,179,376	14,147,672	-	-	-	1	1,102,179,376	14,147,672
合计	3	5,879,079,376	170,325,442	25	781,964,000	0.008354	28	5,879,364,340	70.33481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唐超群先生、马武岩先生、王雪莹女士和高德步先生因请假;在任监事4人,出席人,吴士超先生、吴士超先生;总经理王利强先生,副总经理杨文静女士和副总经理袁世兵女士,吴士超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关于选举李利强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A股	4,696,740,000	99.99145	401,301	0.008544	0	-
		H股	1,174,776,625	98.02104	7,911,826	0.688860	11,916	-
		合计	5,871,516,625	99.89871	7,913,130	0.141383	11,916	-

注:在计算议案表决结果时,计入有表决权的除弃权外“同意”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关于选举李利强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84,387,63	93.67281	401,301	0.427719	0	-

注:以上计算议案表决的分母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计入有表决权的比例分为“同意”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3.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秦季律师、管玉倩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其他事项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飞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27%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以131,915,007万元为底价,捆绑转让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27%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09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5月23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24)皖05破申21号和(2024)皖05破申2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024年3月1日,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5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6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024年4月19日,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皖05破4号、(2024)皖05破6号、(2024)皖05破5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受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四家子公司的管理人。

●2024年4月19日,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分别收到马鞍山市中院送达的(2024)皖05破3号、(2024)皖05破4号、(2024)皖05破5号、(2024)皖05破6号之一、(2024)皖05破4号之二、(2024)皖05破5号之一、(2024)皖05破6号之一《决定书》,马鞍山市中院对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完成了既定议题,并对《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安徽华菱汽车等四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进行表决。2024年6月20日下午17时,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期限已届满,已获得表决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与芜湖福马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并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至少于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以及启动预重整至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2024)皖05破申21号和(2024)皖05破申2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志斌、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具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与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2024年3月1日,上述五家公司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5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6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公告编号:临2024-039)。

2024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确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截至2024年3月18日17时报名期限届满,正式提交报名材料及足额缴纳出资款向保证金的主体共33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其中有家企业投资人,系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32家财务投资人。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2024年4月19日,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皖05破3号、(2024)皖05破4号、(2024)皖05破5号之一、(2024)皖05破6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受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四家子公司的管理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重整暨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5月20日之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5月31日9时30分召开,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序召开,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日前与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网络会议事宜。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

2024年4月19日,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皖05破3号、(2024)皖05破4号、(2024)皖05破5号之一、(2024)皖05破6号之一《决定书》,马鞍山市中院对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同意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

2024年5月31日上午9时30分,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完成了既定议题,并对《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安徽华菱汽车等四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进行表决,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6月20日下午17时前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6月20日,上述四家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已启动,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如下:

一、案件受理及程序进展
1.预重整程序:公司已向法院申请预重整,法院裁定受理预重整案件,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重整程序:公司已向法院申请重整,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案件,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二、债权人会议及破产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法院裁定受理预重整案件,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公司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案件,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已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及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管理人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进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

四、资产核查与评估
管理人正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核查和评估,以确定资产总额和可清偿债务情况,为预重整及重整方案的制定提供依据。

五、经营业务管理
法院裁定受理预重整及重整案件,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正按照法院的要求,规范经营业务,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进行。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风险提示
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推进存在不确定性,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资产价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

九、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投资者联系公司董事会或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51-2921000;临时管理人,电话:0551-2921000。

十、附件
附件1:《关于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附件2:《关于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09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